

[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3年1月16日以勞動3字第103013003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4條修正條文1份](#)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4/1/28 15:11:42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僱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僱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僱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者。